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校方责任保险条款（2022 版）
C0000603091202209093608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取得合法办学资格的幼儿园、小学、中学、中等专业学校、高校均可作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在册学生（员）因下列原因遭受意外而受伤、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下同）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被保险人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等方面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和要求的；

（四）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境外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除外），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范围内采取必要安全防范措施的；

（五）被保险人知道其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本职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被保险人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行使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被保险人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后，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上述保险事故需支付的鉴定费用、为减少损失而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施救费用、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法律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统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在册学生（员）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人身伤害；

(二) 在册学生（员）在被保险人组织、带领下到境外（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活动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

(三) 在册学生（员）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但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第（十一）项的情形除外。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不可抗力；

(六) 地震、洪水、雷击、暴雨、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七) 被保险人或其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八) 被保险人安排在册学生（员）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被保险人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应由有过错的当事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

(九) 在册学生（员）的违法、犯罪行为；

(十) 在册学生（员）故意自伤、自杀；

(十一) 在册学生（员）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被保险人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十二) 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份的物质。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间接损失；
 - (六) 在册学生（员）的财产损失；
 - (七)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导致赔偿责任扩大的部分，但第三条（八）规定的情形除外；
 - (八)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其他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

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教学设施设备的操作与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

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

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伤残评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有权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一致，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位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 死亡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三) 残疾赔偿：伤残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布，司发通〔2016〕48 号)确定；对残疾赔偿金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乘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如果在册学生(员)同时发生多项身体残疾的，最高赔偿金额按照其中比例较高的一项赔付。

(四) 医疗费用：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死亡或残疾赔偿、医疗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中载明的年累计赔偿限额时，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五) 法律费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包含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年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或者通知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可要求扣除 3% 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天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校方：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同意设立并执有批准证件的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幼儿园、小学、中学、中等专业学校、高校。

意外：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每次事故：指一名或多名在册学生（员）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第三者：指保险人、被保险人或其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被保险人在册学生（员）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台风、洪水、冰雹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司法行为，行政行为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除以上定义外，对其他专业术语的理解，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解释为准。

附表：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 序号 | 伤残等级 | 赔偿比例 |
|----|------|------|
| 1 | 死亡 | 100% |
| 2 | 一级伤残 | 100% |
| 3 | 二级伤残 | 90% |
| 4 | 三级伤残 | 80% |
| 5 | 四级伤残 | 70% |
| 6 | 五级伤残 | 60% |
| 7 | 六级伤残 | 50% |
| 8 | 七级伤残 | 40% |
| 9 | 八级伤残 | 30% |
| 10 | 九级伤残 | 20% |
| 11 | 十级伤残 | 10% |